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科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海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海科技拟实施资产出售，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异钢”）100%股权和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钢制品”）80%股权以 20,050.89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新能源”），昆明新能源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以及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

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海科技拟出售上海异钢 100% 股权和异钢制品 80% 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海科技向昆明新能源出售资产，昆明新能源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